

溧水区无想大道以北、致远路以东地块（幸庄科技产业园片区内居住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示

溧水区无想大道以北、致远路以东地块（幸庄科技产业园片区内居住地块）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地块共分为三块，占地面积合计约 147460.8m<sup>2</sup>。地块历史用途主要为村庄和农田，征收后为荒地，根据《南京市溧水区副城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JLSb070-11、13、14 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公众意见征询）（2025 年 2 月），本地块后期土地规划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现土地使用权人委托我单位开展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了调查工作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地块及其周边区域土地利用状况进行了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并对熟悉地块环境管理情况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调查可知：2013 年以前地块为永阳街道戴家社区原石嘴子组农田和石巷社区原墙匡组村庄及农田；2013 年 9 月和 11 月本地块被征收，同年拆除地块内村庄；2014 年至 2021 年，地块闲置；2022 年至 2025 年 8 月现场踏勘时，北部地块内南侧搭建施工活动板房，地块其他区域为荒地或被周边居民种植农作物和蔬菜，整体处于待开发状态。地块历史和现在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农田和荒地，无工业企业，无其他潜在污染源。对地块内土壤和地表水进行现场快速检测，土壤检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表水检测结果均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标准限值。

**截至报告提交之日，地块规划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经过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得到如下结论：本次调查地块溧水区无想大道以北、致远路以东地块（幸庄科技产业园片区内居住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外来污染堆土等污染源，受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规划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